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6 号文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含 219,435,736 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有关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认为平高电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Pinggao Electric Co., Ltd.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2 日

上市日期：200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137,485,573.00 元

法定代表人：任伟理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467001

联系电话：86-375-3804039；86-375-3804064

传真号码：86-375-3804464

公司网站：www.pinggao.com

电子信箱：changyb@pinggao.sgcc.com.cn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450089 号、瑞华审字[2015]01450128 号、瑞华审字[2016]01450001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73,724.17	828,575.30	649,981.04	400,40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403.07	366,562.63	341,173.10	235,532.45
资产总计	1,250,127.25	1,195,137.93	991,154.13	635,933.16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合计	525,815.99	502,780.57	381,306.71	269,72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7.57	55,785.94	958.53	43,137.43
负债合计	581,633.56	558,566.51	382,265.25	312,859.86
所有者权益	668,493.69	636,571.42	608,888.89	323,073.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43,069.80	612,685.17	586,883.82	322,787.0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20,391.64	583,059.62	460,582.65	381,839.32
利润总额	106,880.79	101,423.95	80,907.14	46,40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58.91	82,675.63	69,322.50	39,86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67.34	81,064.47	64,925.48	39,042.16

2016 年 1-9 月，平高电气营业收入为 4,203,916,403.26 元，同比增加 3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5,673,387.57 元，同比增加 75.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3.22	31,781.43	27,601.12	-19,97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95	-27,165.83	-69,384.72	-46,22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3.95	17,811.54	68,854.76	534.50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09. 30/ 2016 年 1-9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66	1.65	1.70	1.48
速动比率	1.30	1.38	1.3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38	43.77	36.58	48.9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53	46.74	38.57	4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7	1.22	1.31	1.63
存货周转率(次)	1.61	3.06	3.45	3.43
每股净资产(元)	5.6534	5.3863	5.1595	3.94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3	0.28	0.20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20	0.23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7671	0.7268	0.6553	0.4867
	稀 释	0.7671	0.7268	0.6553	0.4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3.57	13.49	11.81	12.35
	加权平均	13.97	13.57	13.33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7610	0.7127	0.6137	0.4767
	稀 释	0.7610	0.7127	0.6137	0.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3.46	13.23	11.06	12.10
	加权平均	13.79	13.31	12.49	12.7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219,435,736 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71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1,943,562.80 元，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保荐承销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0,809,717.81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

（七）各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53,100,000.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353,100,000.00	12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433,350,000.00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545,700,000.00	12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401,250,000.00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353,100,000.00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35,736	729,243,562.80	1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353,100,000.00	12
合计	219,435,736	3,521,943,562.80	

（八）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435,736 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519,400.00	28.00%	219,435,736	537,955,136.00	39.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966,173.00	72.00%	-	818,966,173.00	60.35%
合计	1,137,485,573.00	100.00%	219,435,736	1,356,921,309.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平高电气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保荐平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健全并切实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建立与发行人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重大事项,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督导工作;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健全内控制度; 2、建立与高管人员定期谈话制度,起到提醒高管人员的作用; 3、督导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职权范围及行使相应职权的程序制度化、规范化。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关联股东回避等事项的制度; 2、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监督; 3、当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程序等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前,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的临时报告披露后,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2、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时间,定期走访发行人督促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3、项目完成后,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达产情况及预期效果; 4、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变更情况时,督促发行履行合法的程序并及时披露,对拟变更项目本机构将派出专人协助发行人做好可行性研究。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健全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2、发行人进行对外担保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安排其他持续督导工作。

事项	安排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 2 名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证券管理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保荐工作。 2、保荐机构保荐的内容包括：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将在规定期间持续督导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保荐机构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会同各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协助发行人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申报材料；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组织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保荐机构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 5、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负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发行上市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4)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证券法》第 67 条、第 75 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 范文伟、韩汾泉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电话: 0755-82943666

公司传真: 0755-8294312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吕映霞
吕映霞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韩汾泉 范文伟
韩汾泉 范文伟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